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盖章)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盖章)

电话: 15550159239

传真: ----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06.11-0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牡丹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71 万元	环保投资	28.1 万元	比例	16.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审批意见（菏牡环报告表[2015]065 号）。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leq 0.5\text{mg}/\text{m}^3$。</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	--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p> <p>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东 500 米，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地理位置见附图）。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2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200 天，单班工作 8 小时。</p>
--

表 1 项目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砼	一座，布置于厂区东北侧，包括筒仓，配料系统，计量装置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实验室、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入口东侧，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实验室已取消
	休息室	位于入口西侧，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同环评
	原料输送设备系统	粉料气力输送储存，骨料自卸车输送	同环评
	配料输送设备系统	购入的各等级骨料计量斗分配，全封闭式皮带输送	同环评
	砂石分离系统	建设一套砂石分离系统，用于处理项目生产的固废，回收砂石料	同环评
储运工程	物料堆场	用于存放石子、砂子等大粒径原料，位于厂区西侧	同环评
	筒仓	2 个筒仓，储存水泥	同环评

	运输	汽车运输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消耗量约为 4060 万 m ³ /a, 取自地下水	基本相同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不形成地表径流,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现状尚未建设洗车平台及废水沉淀池,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洗车废水经沉淀及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洗车废水经沉淀及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
	供电	就近从供电电网引入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料仓粉尘经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仓顶排放: 现状尚未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建议厂区安装防风抑尘网; 堆场粉尘采取洒水抑尘, 篷布遮盖等措施; 通过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减少投料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搅拌机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厂区进出口、装置区进行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投料时, 粉料仓粉尘经仓顶软管无缝对接由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搅拌楼全封闭, 安装袋式除尘器; 其他同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现状未建设洗车平台及水处理沉淀池, 本次环评建议在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 并建设沉淀池, 冲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然后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已建设沉淀池, 冲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然后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砂石料）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环评）	实际情况
1	混凝土生产设备	台	1	不变
2	水泥筒仓	台	2	不变
3	料仓	台	3	不变
4	运输车	辆	3	不变
5	装载车	辆	1	不变
6	筛沙机	台	0	1
7	喷淋设备	个	0	4
8	洒水车	辆	0	1
9	料仓	座	0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有：水、沙子、石子、水泥、外加剂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需要量	备注
1	石子	2.1 万吨	外购、汽车运输
2	沙子	1.6 万吨	外购、汽车运输
3	水泥	0.7 万吨	外购、汽车运输
4	外加剂	80 吨	外购、汽车运输
5	水	4060 万吨	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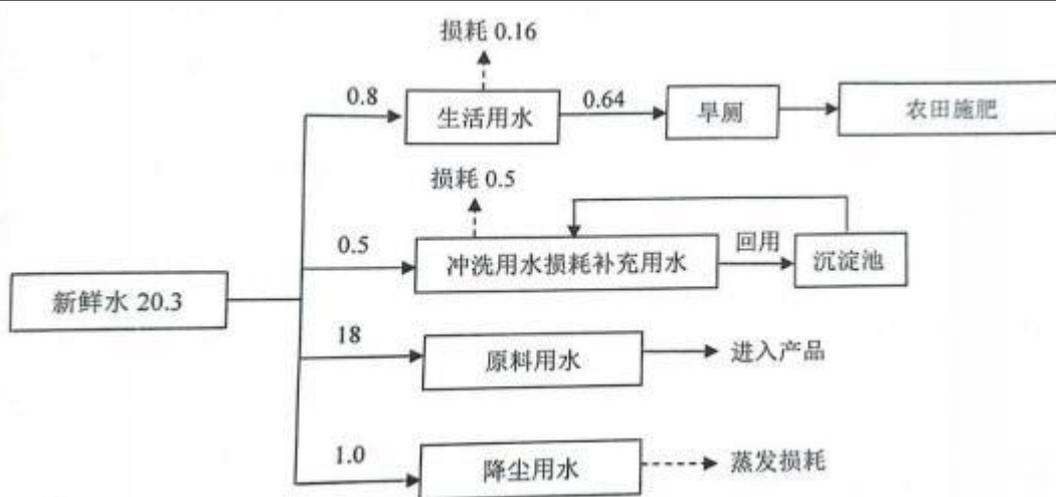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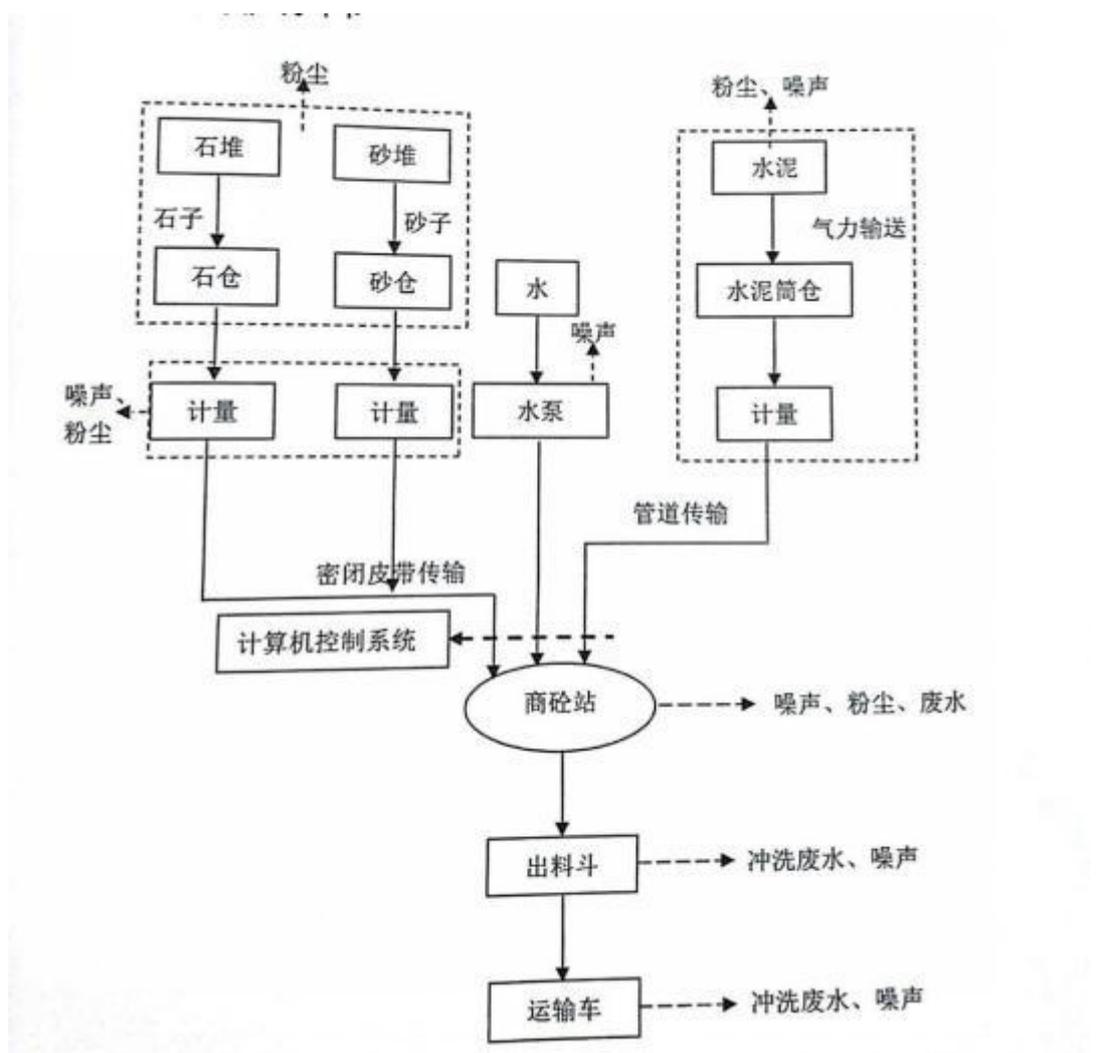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产生说明:

- (1) 水泥、砂子、石子等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内，水泥采用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筒仓配备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砂石等进入物料堆场暂存，用时分别加入砂石仓；
- (2) 混合时，水泥由筒仓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砂石等采用皮带机输送至商砼站搅拌机，计量控制系统精确进料，经搅拌机充分搅拌，搅拌完成后自动开门卸料，卸料口采用无残留卸料设计，成品混凝土经出料斗出来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送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堆存、装卸时生产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等。

①骨料堆存、装卸时生产的粉尘。本项目砂石骨料堆放于厂区西部，石子粒径较大，砂子含水量较高，起风时会产生少量扬尘。项目厂区边界均设置围墙，并架设 2m 高防风抑尘网，砂石料在堆场堆放时采取篷布覆盖，并定期洒水等措施。

②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粉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骨料输送时采用输料斗通过皮带密闭输送，另外，虽然项目对上料机落料区域进行密闭，但由于存在一定的落差，因此在落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针对骨料上料及皮带转载点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部分粉尘外溢无组织排放。

③粉料仓粉尘 粉料仓粉尘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项目水泥粉了采用筒仓储存，厂区共设置 2 个粉料筒仓，高度均为 15m，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均自带一台收尘装置。除尘效率达到 90%以上

④搅拌机配料粉尘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形成粉尘，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

2、废水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用水，场地洒水扬尘、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运输车在进行运输后，车内会有残留的砂浆，因此运输车间隔一段时间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出料斗和搅拌机也需进行定期冲洗，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污水排放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984 吨/年**。

3、固废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混凝土搅拌站基本无生产废料产生；由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冲洗水夹带的沉淀物，晾干后可作为填方材料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重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按每人生产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 200d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万元）
废气	粉料仓粉尘	除尘器处理	经筒仓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	2.3
	汽车动力起尘	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	/	2.1
	搅拌机配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	/	5
	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洒水扬尘，篷布遮盖	/	10.5
	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		
噪声	商砼站、拌合站、泵、运输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等	/	0.5
			/	
固废	不合格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	/	收集后外售	1.8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沉淀池沉淀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废水	生活废水	采用旱厕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定期掏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5.9
	车辆冲洗废水	建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洗车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	/	

表四

1、建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俊风混凝土搅拌站投资 200 万元建设的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东 500 米，占地面积约 8000m²，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5 月牡丹区环保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接到处罚通知后，立即停止生产，并积极落实处罚中提出的问题。

1.1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1.2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基本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14848—93）III 类标准。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主要包括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和汽车动力起尘等。

①无组织粉尘

其中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和汽车动力起尘为无组织排放，现状企业未采取相关防治措施，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必落实以下防治措施，主要包括①厂界安装防风抑尘网；②物料堆场设置篷布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③在物料堆场内及物料运输主要通道、装置区实施地面硬化；④在厂区进出口应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确保运输车辆轮胎清洁，降低物料运输过程中扬尘，同时，为减少物料的撒冒滴漏，企业应采取封闭的皮带输送方式转运物料；⑤临时存储的物料堆场点（存储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应对物料采取覆盖并洒水等防尘措施。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要求后，无组织粉尘满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筒仓库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采用自带的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项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的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外排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15m排气筒排放速率应小于 $3.5\text{kg}/\text{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本次环评建议项目建设洗车平台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沉淀池、旱厕和垃圾暂存地。沉淀池以及旱厕须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垃圾暂存地要做好防雨、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商砼站,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生产的噪声等。搅拌站为商砼站主要生产单元,该设备安装在装置内部,采用动力传控,项目设备选择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预计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确定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北侧的史口,与项目的距离为32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8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申请总量。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东 500 米，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筒仓 2 台及料仓等配套设施。该项属于未批先建，经我局依法查处（荷牡环罚告字〔2017〕17 号）并已处罚到位后，报批环评文件。小留镇政府出具符合用地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 and 作业区地面冲洗产生的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 2—3 米，下部建设 1.2 米以上实心水泥墙。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设备。

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于 2018 年 06 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表 8-1 监测方法

5.2.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验，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监测要求、保证数据准确可靠。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颗粒物	按照验收监测要求布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不少于 4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检测内容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差值 1	差值 2	差值 3
2018.06.15	颗粒物	0.244	0.544	0.500	0.560	0.300	0.256	0.316
		0.289	0.531	0.543	0.581	0.242	0.254	0.292
		0.296	0.529	0.555	0.579	0.233	0.259	0.283
		0.277	0.540	0.566	0.580	0.263	0.289	0.303
2018.06.16	颗粒物	0.294	0.588	0.570	0.561	0.294	0.276	0.267
		0.270	0.593	0.584	0.570	0.323	0.314	0.300
		0.298	0.566	0.599	0.583	0.268	0.301	0.285
		0.310	0.580	0.610	0.591	0.270	0.300	0.281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 表 2 中标准 (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18.06.15	1#东厂界	56.0	60	达标	41.0	50	达标
	2#西厂界	57.1	60	达标	42.0	50	达标
	3#南厂界	54.4	60	达标	40.7	50	达标
	4#北厂界	52.5	60	达标	39.6	50	达标
2018.06.16	1#东厂界	56.6	60	达标	42.0	55	达标
	2#西厂界	54.2	60	达标	41.6	50	达标
	3#南厂界	53.9	60	达标	39.2	50	达标
	4#北厂界	52.3	60	达标	41.7	50	达标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5	25.2	100.4	1.4	SE	2	3
	32.5	100.2	1.2	SE	2	3
	35.0	100.1	1.2	SE	2	3
	27.0	100.3	1.5	SE	2	4
2018.06.16	23.3	100.4	1.5	SE	1	3
	31.1	100.2	1.3	SE	2	2
	33.0	100.2	1.4	SE	2	2
	24.5	100.3	1.4	SE	2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6-15	混凝土	t/a	9.8	10	98
2018-06-16	混凝土	t/a	9.5	10	95

在进行检测验收时,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 1、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为 $0.32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 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俊风混凝土搅拌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厂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东 5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立方米，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 2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购置同时，及废气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2、菏泽市牡丹区俊风混凝土搅拌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根据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牡环罚告字 201 21 第 38 号，见附件），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接到环保局处罚后，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

4、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等。原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置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装卸料点等产生粉尘量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依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下水道。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北侧的史口，与项目的距离为 32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规定。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为 0.323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8、该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弃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拟建项目不需精心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俊风混凝土搅拌站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1 万元,占总投资 16.4%。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行政处罚
-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 附件 6：检测报告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 附件 7：专家意见
- 附件 8：整改说明
- 附件 9：验收公示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东 500 米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7]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1		所占比例（%）	16.4%			
	废水治理（万元）	5.9	废气治理（万元）	19.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h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DLBXQ11		验收时间	2018.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984	2.5984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6.0	16.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702MA3DLBXQ11 1-1

经营者	袁明胜
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俊风混凝土搅拌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	沙石料销售、混凝土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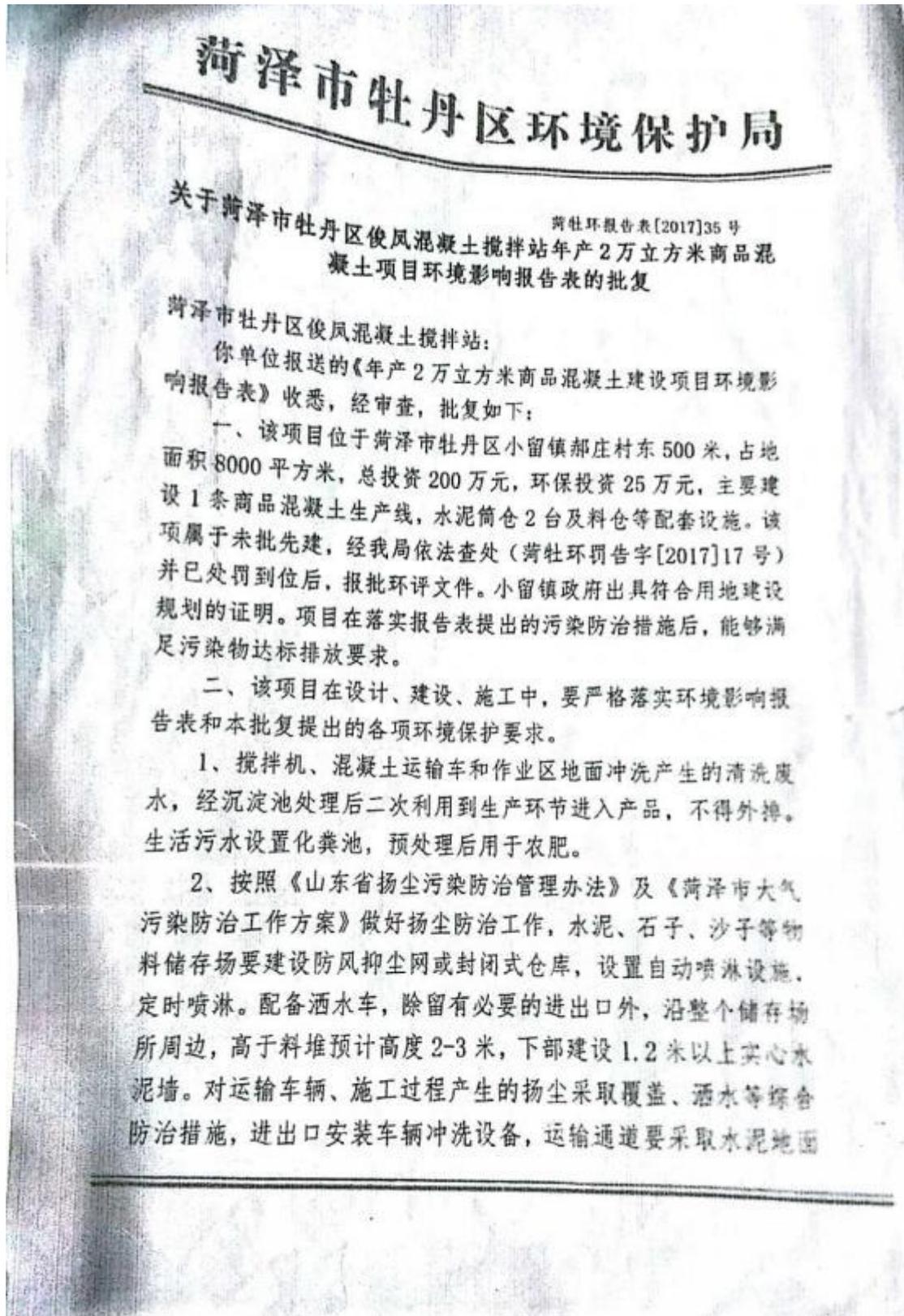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05 05
年 月 日



<http://sdxy.gov.cn>
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之规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6月内完成企业信息公示
示：企业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硬化处理。

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4：行政处罚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菏牡环罚告字[2017]第 38 号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我局依法查处的你单位未批先建一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停止建设。
- 2、罚款 10000.00 元。

对此，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我局地址：丹阳路 1318 号

邮政编码：274000

联系人：刘朝中

电 话：0530-7351826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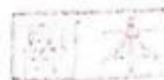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
混凝土搅拌站，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
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日期：2018 年 6 月 9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2008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俊风混凝土搅拌站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至16日对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 15日-16日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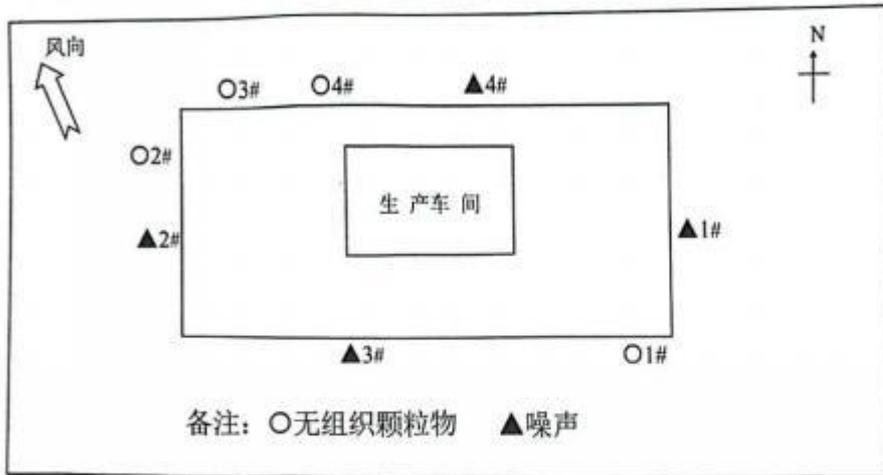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差值 1	差值 2	差值 3
2018.06.15	颗粒物	0.244	0.544	0.500	0.560	0.300	0.256	0.316
		0.289	0.531	0.543	0.581	0.242	0.254	0.292
		0.296	0.529	0.555	0.579	0.233	0.259	0.283
		0.277	0.540	0.566	0.580	0.263	0.289	0.303
2018.06.16	颗粒物	0.294	0.588	0.570	0.561	0.294	0.276	0.267
		0.270	0.593	0.584	0.570	0.323	0.314	0.300
		0.298	0.566	0.599	0.583	0.268	0.301	0.285
		0.310	0.580	0.610	0.591	0.270	0.300	0.281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5	1#东厂界	56.0	41.0
	2#西厂界	57.1	42.0
	3#南厂界	54.4	40.7
	4#北厂界	52.5	39.6
2018.06.16	1#东厂界	56.6	42.0
	2#西厂界	54.2	41.6
	3#南厂界	53.9	39.2
	4#北厂界	52.3	41.7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5	25.2	100.4	1.4	SE	2	3
	32.5	100.2	1.2	SE	2	3
	35.0	100.1	1.2	SE	2	3
	27.0	100.3	1.5	SE	2	4
2018.06.16	23.3	100.4	1.5	SE	1	3
	31.1	100.2	1.3	SE	2	2
	33.0	100.2	1.4	SE	2	2
	24.5	100.3	1.4	SE	2	2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6.20

日期: 2018.06.20

日期: 2018.06.20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MA3CM54L4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前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润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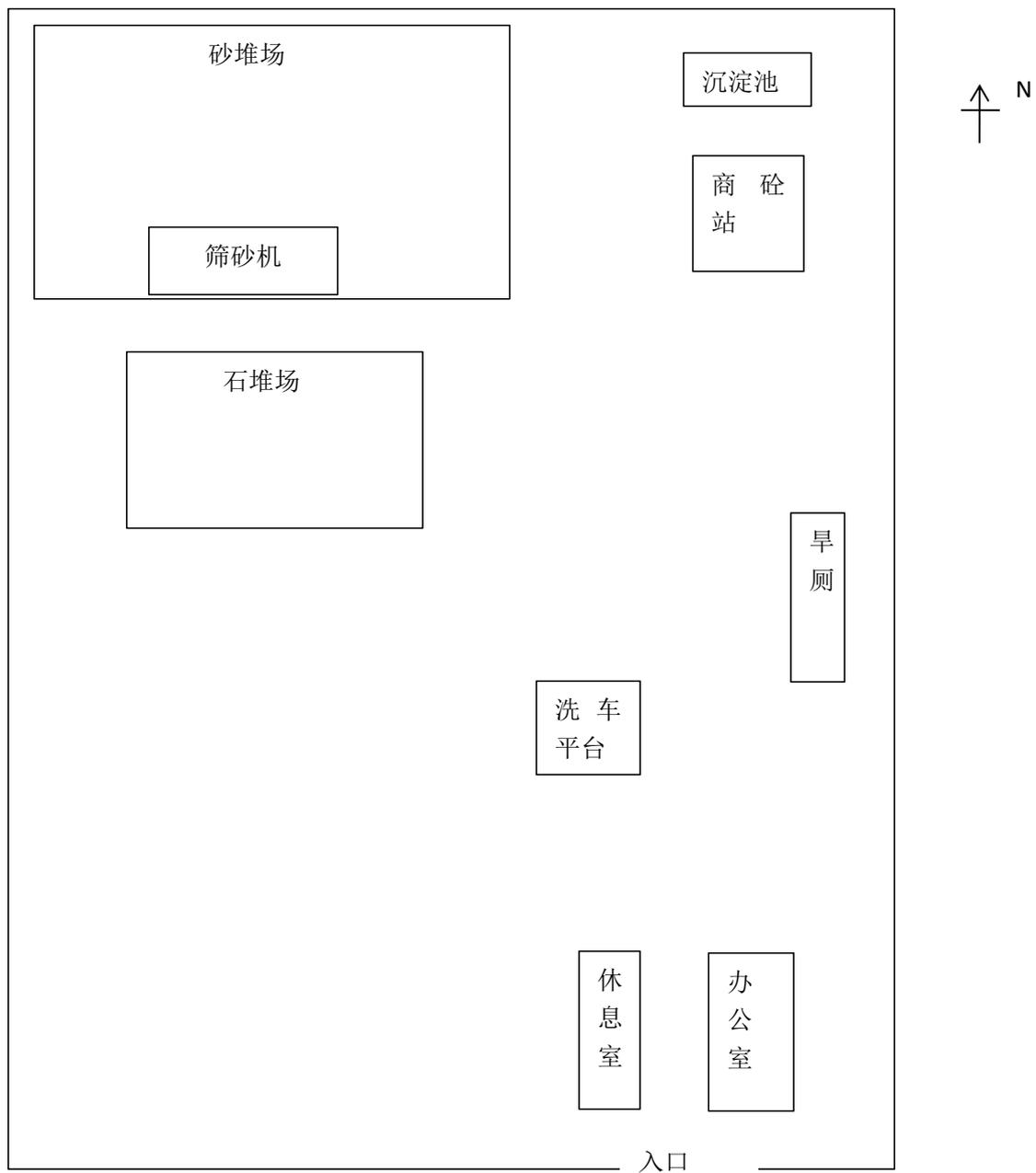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水泥筒仓



输送带



料仓



洗车平台



沉淀池



防尘网



噪声测定



噪声测定

附件 7：专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项目环评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牡丹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项目总投资 171 万元，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室、商砼站、原料堆场等，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砂子、石子为原料，水泥、粉煤灰等粉料采用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砂石等进入仓库物料堆场暂存，用时分别加入砂石仓，水泥、粉煤灰由筒仓

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砂石等采用皮带机输送至商砼站搅拌机，经搅拌机充分搅拌，成品经出料斗出来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送出厂。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于2015年10月建成投产，根据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牡环罚告字2017年第38号，见附件），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接到环保局处罚后，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生产时间200天，单班工作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17年5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3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1万元。

（四）、验收范围

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完成后续要求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 1、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时情况；
- 2、进一步完善公司企业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和自行监测计划等；
- 3、对搅拌料仓应设置规范的有组织排放设施、监测孔，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 4、结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 2、补充搅拌料仓有组织粉尘监测数据。
- 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废气

项目建设了袋式除尘器、粉料仓粉尘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厂区边界防尘网、堆场篷布遮盖等设施。项目水泥粉采用筒仓储存，厂区共设置2个粉料筒仓，高度均为15m，每个筒仓顶呼吸孔均自带一台收尘装置。除尘效率达到90%以上。

搅拌机配料粉尘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形成粉尘，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北侧的史口，与项目的距离为 320m，能够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 其他：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达标情况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废气：

(1) 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筒仓库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采用自带的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项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323 mg/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 \text{ mg/m}^3$)。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1 dB (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0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

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完成后续要求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 1、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时情况；
- 2、进一步完善公司企业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和自行监测计划等；
- 3、对搅拌料仓应设置规范的有组织排放设施、监测孔，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 4、结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 2、补充搅拌料仓有组织粉尘监测数据。
- 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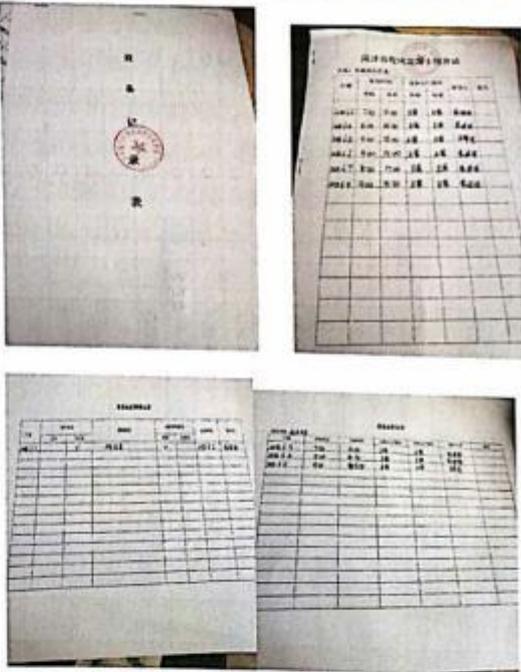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袁明胜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经理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王勇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副局长	王勇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科长	侯丽君
	梁保才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小留镇环保所	所长	梁保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王玲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王玲
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附件 8：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06月23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	 <p>The '整改情况' column contains four photographs. The top-left photo shows a document with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The top-right photo shows a table titled '菏泽市环境噪声监测记录表' (Heze City Environmental Noise Monitoring Record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 time, and noise level. The bottom-left photo shows another table titled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记录表' (Environmental Air Quality Monitoring Record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 time, and various air quality indicators. The bottom-right photo shows a third table, also titled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记录表', with similar columns for monitoring data.</p>

2、进一步完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和自行监测计划等；



3、对搅拌料仓应设置规范的有组织排放设施、监测孔，具备监测条件。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搅拌料仓已安装料仓自带脉冲滤芯式除尘器，设备运行正常，由专人定期维护。以现有条件，无法设置监测孔及监测平台，根据园衡（检）字（2018）年 第 061905 号报告，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

4、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已落实

菏泽市牡丹区俊凤混凝土搅拌站

2018年07月02日

附件 9：验收公示